

# 关于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河南省境内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发行人将高速公路确认为固定资产、通行费确认为营业收入。请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补充说明下述事项或提供相关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高速公路业务具体经营方式、所有权归属、是否属于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方式，并提供相关依据。

2.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高速公路经营方式，补充说明将高速公路确认为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关于“采用 BOT 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补充说明并披露高速公路计提折旧或摊销方法、依据及计提折旧或摊销是否充分。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